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批准增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融资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际发生的融资额度为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具体内容如下：

一、融资事项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在连续12个月的可融资额度（不含控股股东借款、股权类融资及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再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等（以届时有效的行政许可（审批）目录为准））为不超过13亿元（含本数）。

现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以及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融资事项再次授权如下：

（1）增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融资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际发生的融资额度（不含控股股东借款、股权类融资及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再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等（以届时有效的行政许可（审批）目录为准））为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

（2）为了有效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可向

一家或多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该在授信额度以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且符合第（1）点；公司结算中心负责监控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是否符合第（1）点要求。

（3）对于对外的债权性融资的融资机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融资成本、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产或权利进行抵押或质押，为自身提供担保）等事宜，授权如下：

2.1 公司董事长或由公司董事长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授信协议；

2.2 单笔实际融资协议，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2 对公司存量融资及上述新增融资，在债务存续期间的变更，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授权有效期：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有效，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届满后，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若适用）没有做出修订，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仍可继续按照本次授权事项进行对外融资。

（5）对增信措施中涉及担保事宜的，按公司担保事项相关授权另行审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良好，本次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融资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促进其发展及业务的拓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融资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融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